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日期：104年5月27日

主旨：檢陳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一、本會議業於104年5月26日（二）下午4時20分召開完畢。

二、有關本會議提案二，本校申請科技部「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請師範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將新增之推薦教師人選送審資料（前述各學院1名）傳送至研究發展處，並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各委員審議。

擬辦：本案如奉核後，掃描電子檔傳送各委員卓參。

敬陳

副校長 艾

校長 邱

委員 范惠珍
0528/1510

主任秘書 李安進
0528/11600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專責 楊宗鑫

副校長 艾 群
0528/1500

研究發展處 潘宏裕
技衛合作組組長

研究發展處 林翰謙
研發長
0528/11030

如 撥

校長 邱義源
0528/1535

複 閱	
研發長 0528/1010	研究發展處 林翰謙
組長	研究發展處 潘宏裕 技衛合作組組長



* 1 0 4 0 5 0 0 3 0 9 *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簽到單

※ 時間：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艾群副校長	艾群	
林翰謙研發長	林翰謙	
丁志權院長	丁志權	
劉榮義院長	劉榮義	
李鴻文院長	李鴻文	
周世認院長	周世認	
朱紀實院長	朱紀實	
洪滉祐院長	洪滉祐	
翁義銘主任	翁義銘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楊石海	許鈞鏞
潘宏裕組長	潘宏裕	
蔡任貴專員	蔡任貴	
楊宗鑫	楊宗鑫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艾群副校長

出席人員：林翰謙研發長、丁志權院長、劉榮義院長、李鴻文院長、周世認院長、朱紀實院長、洪滉祐院長、翁義銘中心主任

列席人員：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潘宏裕組長、蔡任貴專員

記錄：楊宗鑫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104 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名額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 104 年 3 月 5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16447A 號函，本校 104 年可申請補助額度為 504 萬元。本校各學術單位獲獎名額計算依往例，各院推薦人數係依前一年各院獲科技部計畫管理費比例推估，本處核算後依 104 年 3 月 23 日校長核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可推薦至本會審議獎勵人數如下表：

學院別	獎勵人數
師範學院（含師培中心）	7
人文藝術學院	1
管理學院	4
農學院	5
理工學院	14
生命科學院	8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0
合計	39

（二）因科技部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來函表示補助額度調整，本處請示校長因應措施是名額維持獎勵額度提高或名額提高，依校長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裁示以名額增加方式辦理。本處依各學術單位前一年獲科技部計畫管理費比例推估，新版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可推薦（名額增加人數）至本會審議獎勵人數如下表：

學院別	獎勵人數	名額增加人數
師範學院（含師培中心）	8	1
人文藝術學院	1	0
管理學院	5	1
農學院	6	1
理工學院	15	1
生命科學院	9	1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0	0
合計	44	5

二、104 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方式說明：

- (一) 依據科技部 104 年 3 月 5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16447A 號函、科技部 104 年 5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32479 號函、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以及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辦理。
- (二) 依據本校支給規定第五點規定，本校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1. 申請案件由學院推薦並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進行審查。
 2. 每年請申請人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含個人資料表、近 5 五年研究表現【院訂】、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名冊、其他學術研究表現）、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及申請計畫書，向所屬學院或中心提出申請。
 3. 學院及中心應成立學術審議小組，訂定特殊優秀人才推薦標準，於收件後詳予審查並作推薦，之後將申請人所提資料併同推薦理由，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審議。
 4.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審查通過案件及相關審查文件，由研發處彙整併同申請書彙送科技部申請獎勵補助。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3 年度教育部彈性薪資獲補助人員經增加績效指標要求後，擬請同意原本獎勵 5 人每人 20 萬元調整為獎勵 4 人每人 25 萬元，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103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方案計畫，有關獎勵機制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與「工程及應用科學」5 類專長各獎勵 1 人，每人每年核給彈性薪資 20 萬元，申請人經初審、外審及複審通過後核給。
- 二、各類專長申請教師所送計畫書經參照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相關作業原則，外審書面審查結果經提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複審，因「社會科學」申請人未獲複審通過故從缺，餘 4 類專長分由劉榮義老師、林金樹老師、陳思翰老師與賴弘智老師審查通過。
- 三、依據前次會議委員建議有關教育部已核定補助之總經費 100 萬元(20 萬元學校自籌配合款)，能否由原本獎勵 5 人每人 20 萬元調整為獎勵 4 人每人 25 萬一節去函請示教育部。經教育部函釋，本案教育部審查指標包括學校彈性薪資制度之完整性、學校延攬及留任人才之標準及學校之配套措施、預期效益及運作模式及永續財務機制，並未就個別申請人進行審查，故本校函詢之特殊優秀人才核給額度如擬更動，請依核定之效益、人才要求及校內制度等機制，透過校內所定之彈性薪資法規機制予以辦理。
- 四、本案經簽准校長同意透過預期效益與實績額外要求(如增加質化量化績效指標)，並據以調整核給彈性薪資為 25 萬元，有關先前經核定之申請人績效要求如下表，茲建議增列要求申請人須將年度研究執行成果製作成 ppt 檔案並上傳研發處網頁以作為經驗分享之績效要求。

績 效	質 化	量 化
研究績效	1. 刊登期刊之等級或排名。 2. 所參與學術研討會之重要性。 3. 研究計畫對於政府機關之實用性與貢獻度。 4. 研究計畫對於產業界之實用性與貢獻度。 5. 研究成果導入教學活動之貢獻度。 6. 年度研究執行成果製作成 ppt 檔案並上傳網頁分享。	1. 每人發表 SCI、SSCI、AHCI、EI、LLBI、MLAIB、TSS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論文 1~3 篇，或展演 1~3 次。 2. 每人發表學術研討會論文 1~2 篇。 3. 每人參與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研究計畫至少 1 件。 4. 專書著作或專利件數。

績 效	質 化	量 化
教學績效	1. 教師之教學品質與滿意度。 2. 學生之學習成效與滿意度。 3. 學生之職場競爭力。 4. 企業主對於本校畢業生職能之滿意度。	1. 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4.0 以上 (滿分為 5 分)。 2. 每人教學教材或教案製作至少 1 件。 3. 每人參與教與學研討會或教學社群活動至少 1 次。 4. 教學教材上網件數。
產業、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	1. 業界對於本校委託服務、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之滿意度。 2. 本校推廣教育之滿意度。	1. 每人參與業界輔導或校外專題演講至少 1 次。 2. 參與委託服務、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件數。 3. 參與推廣教育件數。 4. 參與國際交流或合作件數。

五、檢附奉核可提會審議簽案及相關附件 (如附件 1, 頁 10~17), 請卓參。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科技部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受獎勵人員期末績效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第七點：獎助結束前 3 個月提送書面執行績效報告，經學院初審後，再送本小組會議複審。未通過審查者，次一年度不得再申請薦送。

二、103 年科技部獎優人才措施受獎勵名單如下：

學院別	學院提送名單	獎助額度
師範學院	1. 特殊教育學系陳明聰教授 2. 教育學系洪如玉教授 3. 輔導與諮商學系黃財尉教授 4.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朱彩馨副教授 5.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劉漢欽副教授 6. 數理教育研究所林樹聲副教授 7. 數理教育研究所楊德清教授	邱義源特聘教授 為每月支領 3 萬 2,500 元，其餘 36 人為每月支領 1 萬 2,200 元

學院別	學院提送名單	獎助額度
人文藝術學院	1. 中國文學系朱鳳玉教授 2. 外國語言學系郭怡君副教授	
管理學院	1. 財務金融學系黃鴻禧教授 2. 資訊管理學系董和昇教授 3. 應用經濟學系張光亮副教授 4.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曹勝雄教授	
理工學院	1.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系劉玉雯教授 2. 生物機電工程系艾群特聘教授 3. 資訊工程學系葉瑞峰副教授 4. 電子物理學系洪一弘教授 5. 電子物理學系黃俊達教授 6. 電機工程學系江政達副教授 7. 電機工程學系謝宏毅助理教授 8.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陳榮洪教授 9. 應用化學系林榮流教授 10. 應用化學系蘇明德教授 11. 應用化學系黃正良副教授 12. 應用數學系吳忠武教授	
農學院	1. 動物科學系陳國隆教授 2. 動物科學系連塗發教授	
生命科學院	1. 水生生物科學系吳淑美教授 2. 水生生物科學系李安進教授 3. 水生生物科學系賴弘智教授 4. 生化科技學系楊奕玲副教授 5. 生化科技學系廖慧芬副教授 6. 食品科學系邱義源特聘教授 7. 食品科學系吳思敬教授 8.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陳俊憲教授 9.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劉怡文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1. 李佩倫副教授	
合計 37 名		
含二代健保機關公提金後金額		5,773,608 元

三、各學院受獎勵教師期末報告初審日期及會議名稱、提送審查績效報告份數如下表：

學院別	學院初審日期及會議名稱	績效報告(人)
師範學院	104年4月23日院教評會(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7
人文藝術學院	104年5月4日院教評會(103學年度第7次)	2

學院別	學院初審日期及會議名稱	績效報告 (人)
管理學院	104年4月16日院教評會(103學年度第8次)	4
理工學院	104年5月5日院教評會(103學年度第8次)	12
農學院	104年5月13日院教評會(103學年度第9次)	2
生命科學院	104年5月6日院教評會(103學年度第8次)	9
通識教育中心	104年4月21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1

四、各學院受獎勵人員績效報告及簡報陳列於會場，請委員審閱。

五、本處將依各院所送資料彙整本校執行績效報告，將依期限於5月31日前至科技部網頁進行線上繳交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申請科技部104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推薦人選及獎勵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第五點規定，申請人需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含個人資料表、近5年研究表現(院訂)、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名冊、其他學術研究表現】、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以及申請計畫書，向所屬學院或中心提出申請。學院應成立學術審議小組，訂定特殊優秀人才推薦標準，於收件後詳予審查並作推薦，之後將申請人所提資料併同推薦理由，提送本會議審議。

二、本校支給規定第四點規定，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二) 獲聘國家講座教授聘期屆滿者。

(三) 曾獲總統學術相關獎項、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四) 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每月支領限於新台幣3至5萬元之獎勵金，其名額

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 3% 為限；第四款每月支領限於新台幣 1 至 3 萬元之獎勵金，其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 20% 為限。

三、依據科技部 104 年 5 月 11 日來文，本校可申請獎勵金額提高為新台幣 567 萬 1,000 元，核定金額內包含二代健保投保機關公提保費，申請書需於 6 月 17 日前備文函送達科技部。

四、因科技部二次來文時各學院已提交 104 年申請書及申請名單，本次學審會係依各學院原規劃名單審議，學院新增之 1 名送審資料，惠請委員們同意於 6 月時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委員審議。

五、各學院初審日期及會議名稱、提送審查績效報告份數及推薦名單如下表：

學院別	學院初審日期及會議名稱	申請資料(人)
師範學院	104 年 5 月 7 日院教評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7
人文藝術學院	104 年 5 月 4 日院教評會(103 學年度第 7 次)	1
管理學院	104 年 5 月 5 日院教評會(103 學年度第 9 次)	4
農學院	104 年 5 月 13 日院教評會(103 學年度第 9 次)	5
理工學院	104 年 4 月 28 日院教評會(103 學年度第 10 次)	14
生命科學院	104 年 5 月 6 日院教評會(103 學年度第 8 次)	8
合計		39

六、各學院提送名單如下，其中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邱義源教授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符合本校支給規定第四點第三款規定，每月支領限於新台幣 3 至 5 萬元之獎勵金，其餘 43 人符合第四點第四款規定，每月支領限於新台幣 1 至 3 萬元之獎勵金。

學院別	學院提送名單	獎助額度
師範學院	1. 數理教育研究所林樹聲教授 2.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張宇樑副教授 3. 數理教育研究所楊德清教授 4. 教育學系洪如玉教授 5.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朱彩馨副教授 6. 數理教育研究所林志鴻副教授(未曾獲本項獎助) 7. 輔導與諮商學系黃財尉教授 8. 待補	邱義源教授因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每月支領 3 萬 3,250 元，其餘 43 人為每月支領 1 萬元
人文藝術學院	1. 中國文學系朱鳳玉教授	

學院別	學院提送名單	獎助額度
管理學院	1.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曹勝雄教授 2. 應用經濟學系張光亮教授 3. 財務金融學系黃鴻禧教授 4. 資訊管理學系董和昇教授 5. 待補	
農學院	1. 動物科學系陳國隆教授 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金樹教授 3. 農藝學系莊愷璋教授 4.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何一正副教授（未曾獲本項獎助） 5. 動物科學系連塗發教授 6. 待補	
理工學院	1. 電子物理學系黃俊達教授 2. 電子物理學系陳思翰教授 3. 應用化學系蘇明德教授 4. 應用化學系梁孟教授（未曾獲本項獎助） 5. 應用化學系黃正良副教授 6. 應用化學系李瑜章教授 7. 應用化學系黃建智教授（未曾獲本項獎助） 8. 應用數學系陳榮治教授（未曾獲本項獎助） 9. 生物機電工程系洪敏勝教授 1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系劉玉雯教授 11. 資訊工程學系陳宗和教授 12. 資訊工程學系葉瑞峰教授 13. 電機工程學系張慶鴻教授（未曾獲本項獎助） 14.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丁慶華教授（未曾獲本項獎助） 15. 待補	
生命科學院	1. 食品科學系邱義源教授 2. 食品科學系吳思敬教授 3. 水生生物科學系賴弘智教授 4. 生化科技學系廖慧芬教授 5. 生化科技學系林芸薇教授 6.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陳俊憲教授 7.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翁炳孫教授 8.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劉怡文教授 9. 待補	
合計 44 名	5, 559, 000 元	
含二代健保機關公提金後金額		5, 670, 180 元
獲補助額度		5, 671, 000 元

七、本處將依各院所送資料彙整本校申請書，將依期限於 6 月 17 日前備文函送科技部。

八、檢附參考資料如下：

(一) 科技部 104 年 3 月 5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16447A 號函及簽案（如附件 2，頁 18~23）。

(二) 科技部 104 年 5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32479 號函及簽案（如附件 3，頁 24~27）。

(三) 各學院教評會紀錄及推薦名單一覽表（如附件 4，頁 28~50）。

決議：照案通過，請師範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將新增之教師送審資料（前述各學院 1 名）傳送至研究發展處，並請研究發展處彙整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各委員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通識教育中心建議修改「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校譽與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第四條「對校譽提升有重要貢獻者之獎勵方式」原條文為【擔任重要國際期刊總編輯】，通識教育中心黃子庭老師建議條文為【擔任國內外期刊主編、編輯委員、審查委員】，以增進教師申請意願。
- 二、本案通識教育中心業已簽奉校長同意（如附件 5，頁 51~54）。
- 三、因本辦法審查委員會為學審會，擬先提本會議後再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四、為使法條修正案循一定程序，建議各單位若對法規有修正建議，請先循行政程序簽請（系/院/校）同意後，再提送相關會審議。
- 五、本案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再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六、敬請各位委員惠賜卓見。

決議：本案緩議，「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校譽與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係第 1 年試辦，俟明年正式實施後，請通識教育中心再依據說明四，依相關行政程序提案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0 分